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黃嬪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2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22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675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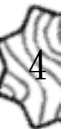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108758_109D236286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之「109年老少共學代間教育培訓計畫」
(如附件)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21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相關人員對代間教育理論與發展趨勢之認識，觀摩示範代間教育或老少共學課程與活動之方案，促進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經驗交流，應用規劃符合在地需求的代間教育與社區資源整合學習課程，特辦理本培訓。
- 三、本培訓計畫分為2場次；臺北場於109年9月25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辦理（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FhKNyfbBps95p9Yd9>），高雄場於109



年10月7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ruJGjEyMmntBoKf6>）。

四、本次參加人員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或學校自行支應，各樂齡學習中心人員所需交通費由教育部補助各樂齡學習中心109年度樂齡學習計畫之相關補助款項支應。

五、本培訓計畫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聯絡窗口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曾玉靜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轉2053。

六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自理)1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9/04
15:15:1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子公換章

03